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8號

抗 告 人 元發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連元勳

抗 告 人 陳俊鴻

徐瑞東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發票日顯非發票人親自填寫，應認係無效本票，不得請求核發准許強制執行裁定；相對人於聲請強制執行前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欠缺行使追索權所須具備要件，亦不應准許為本票強制執行；另本件實係相對人惡意終止借貸契約，停用抗告人所使用還款帳戶，復拒絕抗告人以現金繳納，始致抗告人無法依約繳息，相對人無請求本票裁定權利；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

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；票據法第95條及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）。準此，相對人即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既稱其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未果，其所提出本票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自應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應依實體訴訟途徑尋求救濟，並負舉證之責。茲抗告人於非訟程序抗辯相對人未曾為付款提示，自非有據。

三、次按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」（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）、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」（參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要旨）。抗告人雖另以發票日顯非發票人親自填寫，本件實係相對人惡意終止借貸契約，停用抗告人所使用還款帳戶，復拒絕抗告人以現金繳納，始致抗告人無法依約繳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惟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爭執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曾盈靜

附表				
票 面 金 額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備 註
3,900,000元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11月24日	112年5月31日	相對人稱票款仍有2,450,000元未獲清償（見原審卷第6頁）。